

2022 年长清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长清区预算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总额为 958.68 万元，财政拨款 768.22 万元。其中：区本级 528.3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8.7 万元，下降 4.8%。街镇 430.32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具体如下：

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，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.79%，财政负担 155.4 万元。其中：区本级 11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9.4 万元，下降 25.68%。街镇 42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797.68 万元，占三公经费总额比例的 83.21%，财政负担 612.82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费 764.08 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 452.7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2.9 万元，下降 5.17%。街镇 311.32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 33.6 万元，主要是法院执法用车到期更替增加支出。

出国出境经费 0 万元，财政拨款 0 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注 释：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 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 费、公杂 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 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 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